大仁科技大學

多媒體設計系文創碩士在職專班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110.06.30 籌備會議通過 110.08.04 系務會議通過 112.06.13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12.10.18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一、 依據大仁科技大學多媒體設計系文創碩士在職專班設置辦法第四條之規定,設置「多 媒體設計系文創碩士在職專班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特訂定「多媒體 設計系文創碩士在職專班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 本委員會職掌如下:

- (一) 初審本系教師之聘任、聘期、進修、升等、借調、申復、留職停薪、休假研究、延長服務等事項。
- (二)初審本系教師之教學、研究、服務、輔導、創作發明、學術論著、服務貢獻、優良教師選拔等事項。
- (三) 初審本系教師資遣、停聘、解聘、不續聘、獎懲等事項。
- (四) 評議本系教師違反教師法規定之義務,以及本校教師聘約等事項。
- (五) 其他依法今規定應行審議之事項。
- 三、 本委員會置委員五人,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委員,其餘委員由系(所)務會議推選本 系(所)專任助理教授(級)以上之教師代表。若選任委員之人數不足已組成會議時,得由 系主任書面簽請院長同意,聘請本學院助理教授(級)以上之教師補足之。教師奉准借 調、休假研究、留職停薪、長期病假或有不在校事實者,不得擔任選任委員。
- 四、 選任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 五、 本委員會依職掌需要召開會議時,由召集委員兼任主席。召集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 由召集委員指派一位委員擔任。
- 六、本委員會之實施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得召開之。會議之決議事項應有出席委員 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但審議資遣、停聘、解聘、不續聘等事項,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 二以上同意。委員因故請假不得由他人代理。如遇本人或其三親等內之親屬提會評審 事項應行迴避。
- 七、 系教評會審查教師升等案時,不得有低階高審情形,其中具審查資格之委員至少5人, 如委員人數不足時,應由系主任書面簽請院長同意,聘請系外與送審人學術專長相符 之學者專家,共同籌組臨時系教評會,由系主任擔任主席,並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 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 八、 本委員會召開時,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 九、 本委員會有關審查教師升等、及新聘教師資格等事項應遵照本校教師升等辦法等有關 規定辦理。
- 十、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陳請院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